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2號

原告 劉玉麟

被告 吳進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113年度司執字第86718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300元本金、利息及費用，而執行原告對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39714號之執行案款債權144,860元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誤，故原告獲勝訴判決可排除強制執行之客觀上利益為144,860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4,860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